

任。時余主持私立今夕園書館，與辦事處相距密邇。一日先生以編輯甲午以後流入日本之文物目錄屬為相助云。此事在渝時有所醞釀，資料缺乏，工作遂未开展。今將如何進行，頗費踟躇。婉謝再三，而先生堅請。不得已，勉以應命。再四思維，因念孤島時期日本出版之各種图谱一英之船舶未甚夥，當時合眾圖書館收有四十種之友惠銘李君英年亦收有书画集二十種，余皆嘗寓目者遂以此為基礎。又從番禺叶君恭綽得十三種，徐先生亦有九種。凡上海所不易得而又重要者，如河口慧師將來西藏品图录、原田淑人的考古图編、大谷光瑞的西域考古图谱等十九種則清北平圖書館录目。如聚慶清賞、歐香譜、陳氏旧藏十种等十七种，則清遼京大學圖書館录目。此外得張君政煥原稿一件，无錫華君錄之（吳）處及來薰閣、富晋兩书店各借得一種共得一百二十二种，時限較促，不克广事搜采矣。考考书既备，先生乃延聘吳靜安、程天賦、謝辰生諸君草拟体例，从事編纂，九閱月而厥事。吳、程二君因事先去，編录校訂則以謝君之力為多。全书將成，賀君品群來沪，书名凡

中国甲午以后 流入日本之文物目录

(卷四—卷六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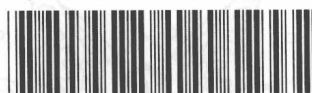
主編：徐森玉
編著：顧廷龍 謝辰生
吳靜安 程天賦

中国甲午以后 流入日本之文物目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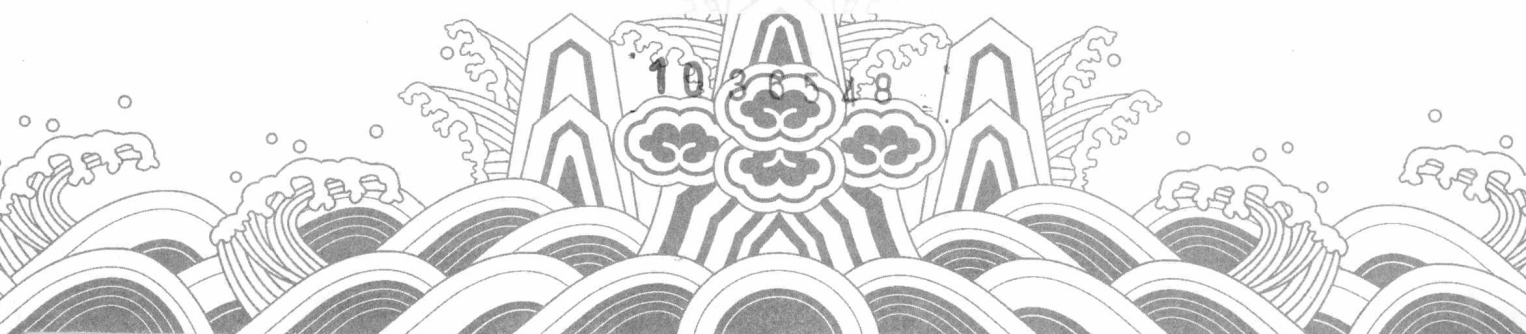
(卷四—卷六)

主編：徐森玉
編著：顧廷龍 謝辰生
吳靜安 程天賦

福建师范大学
图书馆藏
书印记



T1036548



日总部提出追償我國文物意見書一種。其中主要要求，為自甲午以來，凡為日本掠奪或未經我政府許可擅自發掘之一切文物，均概由日本交還，該會深感在甲午以後，我國文物為日本巧取掠奪者，為數至夥，此次辦理追償，自亦應不以民國二十六年後之戰時損失為限。而在此期間，凡為日本破壞，或因日本軍事行動損失之文物，則必須責令同類或同等價值之實物賠償。故除編制戰時文物損失目錄外，復編甲午以來流入日本文物目錄以為交涉之依據。此項目錄，由委員徐鴻宝主編，历时九月，引用日本历年出版之參考書一二二種，計內列珍物一五二四五件，並將戰事期中日人历次在我国之發掘編為附錄。此項工作，除外交價值外，在學術上，更有其重要貢獻。

忽々三十余封面題簽的魯加功項工作者，現似謝君與余二人，所目錄副本亦僅存兩份（各及圖書館藏一份，今歸上海圖書館），且複寫字迹，日就退落。此目虽按簡略，收藏况亦必多變化，但以資料索引視之，未嘗不足以供文物工作者之一覽。因商謝君經國家

